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基于资本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且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二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议约定的条款及定价方式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合理可行，程序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委员会：

顾琍琍

洪 波

朱红志

2016年9月2日